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3-440114-19-01-293943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炭步镇朗头村 供水及农村生活污水巩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2〕8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对炭步镇朗头村供水及农村生活污水巩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函》（花水函〔2022〕49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炭步镇朗头村供水及农村生活污水巩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朗头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建设，其中：供水部分新建埋地 DN100~DN300 管道共计约 2.7 公里，新建埋地 DN25~DN80 管道共计 33.1 公里及相关供水配套设施；排水部分沿村内主路敷设污水主管 d150~d400 共计约 2.4 公里，雨水主管 d500~d1000 共计约 0.2 公里，在巷道敷设污水巷管 d150 共计约 0.9 公里，以及朗头村路以北范围朗中、朗东支

管完善，源头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立管改造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495.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93.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2.64 万元、预备费 329.35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花都区财政资金，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炭步镇朗头村供水及农村生活污水巩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